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大学）的（微晶菱镁矿基轻烧氧化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微晶菱镁矿基轻烧氧化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19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748.7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0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